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2,489,369 | 2,760,373 |
| 銷售成本 | | <u>(2,117,120)</u> | <u>(2,223,219)</u> |
| 毛利 | 5 | 372,249 | 537,154 |
| 其他收入 | 6 | 33,315 | 25,575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6 | 165,690 | (3,170) |
| 分銷成本 | | (77,346) | (76,564) |
| 行政費用 | | <u>(292,134)</u> | <u>(259,066)</u> |
| 經營溢利 | | 201,774 | 223,929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64) | (70) |
|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淨收益 | | – | 963 |
| 融資成本 | 7(a) | <u>(136,088)</u> | <u>(114,540)</u> |
| 除稅前溢利 | 7 | 65,622 | 110,282 |
| 所得稅 | 8 | <u>(52,463)</u> | <u>(25,636)</u> |
| 本年度溢利 | | <u><u>13,159</u></u> | <u><u>84,646</u></u> |
| 可供分配予：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807 | 81,648 |
| 非控制股東權益 | | <u>11,352</u> | <u>2,998</u> |
| 本年度溢利 | | <u><u>13,159</u></u> | <u><u>84,646</u></u>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 | |
| 基本 | 9(a) | <u><u>0.12</u></u> | <u><u>5.30</u></u> |
| 攤薄 | 9(b) | <u><u>0.12</u></u> | <u><u>5.27</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 | 13,159 | 84,64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至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551) | (9,53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12,608</u> | <u>75,107</u> |
| 可供分配予：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1,256 | 72,109 |
| 非控制股東權益 | <u>11,352</u> | <u>2,998</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12,608</u> | <u>75,10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04,510 | 3,545,171 |
| 租賃預付款 | | 249,512 | 272,154 |
| 無形資產 | | 23,669 | 38,58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36 | 60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000 | 1,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17,282 | 124,824 |
| | | 3,896,509 | 3,982,33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81,937 | 403,25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0 | 968,242 | 664,699 |
| 預付所得稅 | | 16,012 | 7,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02,234 | 467,918 |
| | | 2,268,425 | 1,543,40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 | 1,609,257 | 1,580,216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095,114 | 1,193,35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24,993 | — |
| 應付所得稅 | | 65,741 | 58,636 |
| | | 2,795,105 | 2,832,209 |
| 流動負債淨額 | | (526,680) | (1,288,802)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3,369,829 | 2,693,534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629,586 | 173,728 |
| 融資租賃承擔 | | 119,211 | – |
| 無抵押票據 | | – | 95,0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1,373 | 29,482 |
| | | <u>780,170</u> | <u>298,237</u> |
| 資產淨額 | | <u>2,589,659</u> | <u>2,395,29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13 | | |
| 股本 | | 84,867 | 74,553 |
| 儲備 | | 2,245,268 | 2,072,331 |
| | | <u>2,330,135</u> | <u>2,146,884</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2,330,135 | 2,146,884 |
| 非控制股東權益 | | 259,524 | 248,413 |
| | | <u>2,589,659</u> | <u>2,395,297</u> |
| 權益總額 | | <u>2,589,659</u> | <u>2,395,297</u> |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所載為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繼續適用。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的詮釋公告，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將在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非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故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

該詮釋公告對應於何時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的徵收費的負債提供了指引。由於有關指引與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開發玻璃生產技術。

營業額是指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樣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10%。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無色玻璃產品 | | 有色玻璃產品 | | 鍍膜玻璃產品 |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 | 總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益 及應呈報分部收益 | <u>911,397</u> | <u>1,087,064</u> | <u>631,051</u> | <u>790,095</u> | <u>748,864</u> | <u>710,115</u> | <u>198,057</u> | <u>173,099</u> | <u>2,489,369</u> | <u>2,760,373</u> |
| 應呈報分部毛利 | <u>47,848</u> | <u>212,802</u> | <u>104,614</u> | <u>85,158</u> | <u>197,039</u> | <u>208,359</u> | <u>22,748</u> | <u>30,835</u> | <u>372,249</u> | <u>537,154</u> |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預付款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所在地按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總部位置) | 1,870,276 | 2,158,594 | 3,778,227 | 3,856,512 |
| 中東 | 149,883 | 339,759 | — | — |
| 哥倫比亞 | 116,041 | 36,297 | — | — |
| 南韓 | 75,224 | 48,385 | — | — |
| 尼日利亞 | 58,559 | 56,874 | — | — |
| 孟加拉 | 37,699 | — | — | — |
| 秘魯 | 24,554 | 423 | — | — |
| 菲律賓 | 10,208 | 18,729 | — | — |
| 巴西 | 7,253 | 8,933 | — | — |
| 其他國家 | 139,672 | 92,379 | — | — |
| | 619,093 | 601,779 | — | — |
| | 2,489,369 | 2,760,373 | 3,778,227 | 3,856,512 |

6 其他收入及收入／(虧損)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9,710 | 9,548 |
| 政府補助 | 18,424 | 9,510 |
| 其他 | 5,181 | 6,517 |
| | 33,315 | 25,575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
|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i)) | 184,76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512 | (1,0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8,620) | — |
|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虧損淨額 | (970) | (2,110) |
| | 165,690 | (3,170) |

附註：

- (i) 該金額指地方政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徵收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84,800,000元，這是因為地方城市發展計劃有變所致，並已分別扣除出售生產廠房的虧損人民幣52,800,000元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07,450,000元。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貸的利息 | 111,612 | 101,792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12,806 | — |
|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 30,058 | 34,508 |
| | <hr/> | <hr/> |
| 借貸成本總額 | 154,476 | 136,300 |
|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19,921) | (16,828) |
| | <hr/> | <hr/> |
| 借貸成本淨額 | 134,555 | 119,472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1,533 | (4,932) |
| | <hr/> | <hr/> |
| | 136,088 | 114,540 |
| | <hr/> <hr/> | <hr/> <hr/>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70% (二零一三年：年利率6.71%) 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36,159 | 231,387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8,891 | 30,289 |
| 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12(b)) | 278 | 12,053 |
| | <hr/> | <hr/> |
| | 265,328 | 273,729 |
| | <hr/> <hr/> | <hr/> <hr/> |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成本# | 2,117,120 | 2,223,219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6,200 | 6,600 |
| 折舊及攤銷# | 276,968 | 257,974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29,326 | 5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26,072 | — |
|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 | |
| —土地 | 196 | 196 |
| —廠房及樓宇 | 8,213 | 6,716 |
| —汽車 | 2,346 | 2,486 |
|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成本除外) | <u>1,758</u> | <u>859</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的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40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0,30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記入上表或附註7(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41,423 | 44,432 |
| —往年撥備不足 | <u>1,607</u> | <u>591</u> |
| | 43,030 | 45,023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7,609) | (8,034) |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 14,990 | 4,242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未利用的往年稅務虧損 | — | (15,595) |
| —稅率改變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 <u>2,052</u> | <u>—</u> |
| | 9,433 | (19,387) |
| | <u>52,463</u> | <u>25,636</u> |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65,622 | 110,282 |
|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 | |
|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附註(i)、(ii)及(iii)) | 19,289 | 23,525 |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 1,644 | 2,823 |
|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16,051 | 10,643 |
| 稅項減讓 (附註(iv)及(v)) | (3,170) | (593)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未利用的往年稅務虧損的 稅項影響 | - | (15,595) |
| 遞延稅項資產撤減的稅項影響 (附註(vi)) | 14,990 | 4,242 |
| 稅率改變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 所產生的影響 (附註(v)) | 2,052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1,607 | 591 |
| 所得稅 | 52,463 | 25,636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三年：16.5%)。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 (包括香港) 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三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第二期所指實體適用的稅務利益，因此享有15% (二零一三年：15%) 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v)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科技企業課稅，因此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取得批准年度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該等附屬公司中的其中一家並無獲得批准延長其作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因此由二零一四年起須按25% (二零一三年：1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撇減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64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0,557,000股(二零一三年：1,539,33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四年 千 | 二零一三年 千 |
|-----------------------------------|-------------------------|-------------------------|
|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 1,538,977 | 1,550,14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685 |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股份及／或歸屬之影響 (附註12(b)) | 10,895 | (10,809) |
| | <u>1,560,557</u> | <u>1,539,338</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u>1,560,557</u></u> | <u><u>1,539,338</u></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64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0,832,000股(二零一三年：1,549,762,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 | 二零一三年 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560,557 | 1,539,338 |
| 視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2(b)) | 275 | 10,424 |
| | <u>1,560,832</u> | <u>1,549,762</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 <u><u>1,560,832</u></u> | <u><u>1,549,762</u></u>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 |
| — 第三方 | 272,715 | 231,970 |
|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一家關聯公司 | 16,166 | 24,226 |
|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 20,485 | 5,425 |
| 應收票據 | 95,820 | 200,741 |
| | <u>405,186</u> | <u>462,362</u> |
| 減：呆賬撥備 | (52,070) | (26,074) |
| | <u>353,116</u> | <u>436,288</u>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 | 280 | 280 |
|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 11,768 | 3,116 |
| | <u>12,048</u> | <u>3,396</u> |
| 減：呆賬撥備 | (1,784) | (1,784) |
| | <u>10,264</u> | <u>1,612</u> |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 |
|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 56,129 | 44,709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43,565 | 31,933 |
| — 待抵扣增值稅 | 57,323 | 52,054 |
|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 62,961 | 66,285 |
|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 8,129 | 12,129 |
| — 有關搬遷一間生產廠房的應收款 | 345,098 | — |
| — 其他 | 40,813 | 27,751 |
| | <u>614,018</u> | <u>234,861</u> |
| 減：呆賬撥備 | (9,156) | (8,062) |
| | <u>604,862</u> | <u>226,799</u> |
| | <u>968,242</u> | <u>664,699</u> |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121,858 | 101,778 |
|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59,078 | 117,173 |
|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9,591 | 86,514 |
| 六個月以上 | 122,589 | 130,823 |
| | <u>353,116</u> | <u>436,288</u> |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15,179 | 207,208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63,900 | 61,575 |
|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32,892 | 23,626 |
|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8,556 | 13,712 |
| 逾期多於六個月 | 122,589 | 130,167 |
| | <u>237,937</u> | <u>229,080</u> |
| | <u>353,116</u> | <u>436,288</u>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相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相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 |
| — 第三方 | 574,063 | 520,489 |
|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一家關聯公司 | 550 | 550 |
|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 9,478 | 2,234 |
| 應付票據 | 311,350 | 310,780 |
| | <u>895,441</u> | <u>834,053</u>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一名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 1,258 | 2,458 |
|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家關聯公司 | — | 10,540 |
|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 93,516 | 15,775 |
| | <u>94,774</u> | <u>28,773</u>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
|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 298,297 | 388,722 |
|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 87,826 | 86,451 |
| — 有關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 股東權益的應付款 | 5,905 | 40,092 |
| — 應付多種稅項 | 27,457 | 34,263 |
| — 應付運輸開支 | 14,816 | 14,688 |
| —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 46,948 | 8,969 |
| — 其他 | 48,685 | 54,791 |
| | <u>529,934</u> | <u>627,976</u>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520,149 | 1,490,802 |
|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 89,108 | 89,414 |
| | <u>1,609,257</u> | <u>1,580,216</u> |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 618,936 | 668,173 |
|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 276,505 | 165,880 |
| | <u>895,441</u> | <u>834,053</u> |

1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其中40%將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可行權；30%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後可行權；而其餘30%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後可行權。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 | 工具數目 | 行權條件 |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
|------------------|-------------------|----------|--------------|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4,280,000 |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 7.25年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3,210,000 |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 7.25年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3,210,000 |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 7.25年 |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11,720,000 |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 7.25年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8,790,000 |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 7.25年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8,790,000 |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 7.25年 |
| 所授購股權總數 | <u>40,000,000</u> | |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 1.75港元 | 38,600 |
| 年末可予行使 | 1.75港元 | 38,6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5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0.42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年)。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任何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 所持股份 數目 | 價值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 所持股份 數目 | 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1.39 | 11,170,000 | 12,604 | - | - | - |
| 年內購買的股份 | | - | - | 1.39 | 11,170,000 | 12,604 |
| 年內歸屬的股份 | | (11,170,000) | (12,604)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11,170,000 | 12,604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11,17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公允價值為每股1.36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10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收市價而釐定。所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歸屬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劃轉本集團獲選僱員。

13 股本及儲備

(a) 股息／分派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本年股息／分派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分派 每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 普通股0.01港元） | - | 12,187 |

(ii) 年內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分派／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年內已批准及已支付末期 分派／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三年： 每普通股零港元） | 12,187 | - |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 3,600,000,000 | 180,000 | 3,600,000,000 | 180,000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發行股份 (附註(ii)) | 1,550,147,058 | 74,553 | 1,550,147,058 | 74,553 |
| | 260,000,000 | 10,314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0,147,058 | 84,867 | 1,550,147,058 | 74,553 |

(ii) 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予凱盛科技集團公司（「認購事項」）。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1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00,000元）（相當於面值）乃記入本公司股本。本公司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餘額231,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600,000元）乃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表公告，披露按地方政府指示，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一條生產線已經暫時停產。該中國附屬公司將借此機會開展冷修自檢，並配合當地政府進一步提升環保設備，使其儘早恢復生產。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市場回顧

2014年房地產市場發展趨緩，全國玻璃市場供大於求的局面未有緩解。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2014年房屋新開工面積179,592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0.7%，房地產市場的降溫拖累了玻璃需求。但全國玻璃產能未見減少，根據工信部原材料工業司公佈，全年平板玻璃產量7.9億重箱，同比增長1.1%，這都加重了行業的供求矛盾。而國內玻璃行業融資環境仍然惡劣，運營成本居高不下，各玻璃生產商紛紛出臺降價促銷政策，加大了行業內的惡性競爭。

2014年下半年，國際油價大幅度下跌，給能源出口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而這些國家是中國玻璃行業產品的主要海外銷售地，行業出口環境惡化。本集團通過積極調整出口產品結構和開拓新的出口國家，保持了出口產品的價格和出口量優勢，使集團出口收入保持了增長。

2014年下半年，遏制產能過剩相關政策出臺後，產能增速雖有所下降，但仍不能改變行業整體格局。玻璃行業面臨產能轉型及結構調整的關鍵期，受環保、市場、資金等諸多因素影響，產業升級迫在眉睫。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17條玻璃生產線，其中浮法玻璃生產線14條，太陽能超白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3條，日熔化量7,630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運行11條玻璃生產線，北京1條浮法生產線和宿遷2條浮法生產線正在進行技改或冷修；南京3條壓延生產線因當地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權準備異地搬遷暫時停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以及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煤焦油、石油焦、煤和天然氣為目前玻璃企業的主要燃料。根據中國建築材料信息中心的統計數據顯示，2014年9月份天然氣價格上漲，加重了使用該燃料的企業的成本負擔，擠壓了有限的利潤空間。石油焦全年呈現先跌後漲的態勢，煤焦油2014年上半年價格弱勢運行，下半年大幅下滑。

2014年，玻璃生產所需硅砂、白雲石、石灰石等原材料價格基本穩定，玻璃生產所需的包裝材料價格有不同程度下降。

生產、銷售及售價

2014年，本集團累計生產各種玻璃4,054萬重箱，與去年同期水平相當，銷量受行業整體疲弱影響較去年同期下滑3%，但其中出口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本集團2014年各類玻璃產品平均售價為人民幣64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滑5%。

盈利分析

2014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4.89億元，同比下滑10%，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和平均售價下跌共同導致；集團毛利較2013年下降1.65億元，雖然營業成本較2013年有所降低，但降幅小於銷售收入的降幅，因此整體毛利下滑。

2014年主要工作

優化集團內部管理，加大節能環保投入

2014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運營監督、制度建設和績效考核。繼續實施浮法玻璃生產線規範化管理，修訂完善生產工藝的規範流程，提高企業質量標準，加強產品質量管理工作。

根據國家頒佈的玻璃行業能耗標準和行業先進經驗，結合每條線的實際情況，本集團制定熔窯熱耗、綜合能耗指標並實施考核，推動基地開展節能降耗工作。2014年本集團各基地均已配備餘熱電站，利用餘熱發電1.10億千瓦時，佔本集團總用電量的45%。

同時，加大煙氣治理力度，配合基地加快環保項目建設，年內東台、烏海等基地煙氣指標全部達標排放。臨沂等基地因使用燃料差異，與行業內其他公司在部分氮氧化物指標上都面臨一定的技術難題，本集團正按計劃與環保部門聯合進行技術攻關，2014年為滿足此項技術攻關需要，集團已投入資金人民幣0.61億元。

加強新產品研發工作

2014年，本集團繼續執行「技術創新支撐差異化，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的戰略思路，開展前瞻性技術研究，組織實施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建立項目經理負責制，組織實施新技術、新產品的產業化工作。其中主要突破如下：

在線Low-E生產工藝進一步優化、成本降低、鍍膜周期延長。東台基地二線已成為國內單線在線Low-E產量最大的生產線。

在線Sun-E(節能彩膜)已開發出多個色調的彩色膜玻璃品種，均勻性、理化等各項性能指標達到國標要求。

在線陽光易潔膜達到穩定生產目標，實現了與在線陽光膜的無縫對接，鍍膜率達到90%以上。

在線TCO玻璃生產工藝進一步優化，新膜層開發以及新型反應器研究取得新突破。

高透高白玻璃於2014年10月份投產成功。

加大市場營銷工作力度

2014年，為配合高附加值節能產品推廣，本集團對銷售體系進行了革新，該工作2014年年內並未全部完成，致使高新產品的投放力度未達到預期。但本集團在鍍膜玻璃這一傳統優勢市場仍保持領先地位。在「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新產品的銷售上有了一定起色。產品定位、價格制定、渠道管理等工作較以前有所完善，在線陽光膜產品客戶網絡佈設到縣的工作初步開展。

「走出去」戰略的實施

2014年，本集團正式成立海外事業部，負責集團「走出去」戰略的實施。目前本集團已對多個國家及地區進行了綜合考察、分析和研究，基本落實「走出去」戰略的初步目標，後續工作將陸續開展。

玻璃市場展望

2015年，國民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靠投資拉動的建材需求增長將非常有限，玻璃乃至整體建材行業仍面臨比較嚴峻的形勢。資源、能源和環境約束對行業發展方式轉變的倒逼壓力加大，尤其是新環保法的實施會增加企業技術攻關的難度和環保治理成本，從而提高行業整體製造成本，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產品供給減少。

玻璃行業內原片的生產以低輻射鍍膜玻璃為代表的節能玻璃受到市場高度認同，成為建築節能必選的節能產品。隨著低成本、環保、節能、美觀等新型升級產品不斷推出，傳統產品需求將會逐步減少，價格持續走低。相反新型升級產品隨著需求

的增加，產量隨之提高，市場會被逐步打開，且將逐步成為玻璃生產企業的主要利潤增長點。

總之，2015年機遇與挑戰並存。

原、燃材料價格預測

原材料方面，純鹼行業整體產能過剩，雖國家限制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但已建成的項目還將陸續投產，預計純鹼供給充足，價格不會維持在高位。

硅砂、白雲石、石灰石等原材料根據其價格變化趨勢預測，已難有下調空間，但受運輸成本的漲跌影響會有所波動。新環保法的實施，不只是對平板玻璃生產企業有影響，對其上游的原材料供應企業同樣影響巨大，該等原材料供應企業都要在防污治污方面達到相應的指標，為此必然要付出成本來解決，其增加的成本必將轉嫁到下游企業。

因市場供應充足，下游需求低迷，預計2015年石油焦價格將進入下跌態勢；煤炭行業供大於求態勢亦難以根本改變，2015年價格預計仍將繼續低位運行。

從燃料的選擇來看，隨著在線監測的實施，特別是新環保法的實施，國家對於玻璃生產線節能減排的監測與處罰力度必將加強，平板玻璃企業節能減排壓力驟增。從長遠來看，在化解產能過剩的大環境下，清潔能源將是平板玻璃行業未來的主流燃料。

2015年主要工作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補充、調整了戰略規劃，新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路徑為：「自然增長、並購增長、走出去。」

一、繼續加大新產品研發、量產力度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新產品的技術研發投入，包括：在線Low-E玻璃的技術指標優化及產量提升；超吸熱玻璃的量產；超白玻璃的持續研發；加強降低氮氧化物、硫化物排放的節能環保技術攻關；實驗室「新膜層」的研究等。以此適應玻璃行業產品需求向功能性、通透性轉變的趨勢。

二、做好品牌提升、營銷創新工作

繼續完成2014年的銷售創新整合工作，做好渠道客戶細化工作，建立新的直銷模式，在終端客戶群中擴大本集團的影響力。同時，做好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網絡佈局，加大高附加值產品銷量。進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大電商網絡平臺的佈局力度。

三、「走出去」戰略取得實質性突破

2015年，集團將穩步落實「走出去」戰略，借助國家「一帶一路」及支持產能轉移的政策，推動並實施尼日利亞及埃及生產線建設項目，力爭實現整體利潤快速增長；並按照營銷先行的原則，在目標國家成立貿易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做好市場承接工作，降低風險。同時，研究在其他國家設立營銷公司和建設生產線的可行性，逐步實施集團的全球化佈局。

四、穩生產、加大節能環保工作力度

繼續完善浮法玻璃生產工藝規程，完成本體著色玻璃的熔化、成型、退火等工藝規程的制訂，強化工藝管理。按照預算對各生產線的產品定位，確保生產穩定，滿足營銷需求。

探索新型替代燃料。重點做好東台、臨沂、烏海基地備用燃料的選擇及系統建設工作。貫徹玻璃行業能耗新標準，推動各基地進一步開展節能降耗活動，爭取集團在產浮法生產線年內全部達到行業能耗標準。跟踪、督促、落實各浮法基地環保設施建設、運行、達標排放情況。根據新環保法的要求，通過創新技術、調整結構、改變生產方式，降低能耗和減少排放量，全面提升節能減排的水平。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0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9億元，降幅約為10%。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玻璃市場價格下降導致本集團平均銷售單價下降5%，以及銷售數量下降3%共同導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3億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7億元，降幅約為5%。下降主要原因是銷售數量下降3%以及本集團采取低成本燃料技術替換的策略取得成效。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億元，降幅約為31%。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的下降，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5.0%，主要受上述平均售價下降之因素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7萬元的虧損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6億元的收入。二零一四年收入淨額主要是當地政府收回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收到地方政府補償收益淨額，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主要是銷售廢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沒有重大變動。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億元，升幅約為13%。上升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帳撥備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億元升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億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平均借款餘額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43億元升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8億元，升幅約為47%。上升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32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5億元，降幅約為1%。下降主要是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0億元，升幅約為162%。主要是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4.56億元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0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億元），其中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以人民幣列值，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以美元（「美元」）列值及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7.2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7億元），其中9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以人民幣及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以美元列值；及未贖回無抵押票據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95億元），全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7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9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5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4,936位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82位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在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根據僱員表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7(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01,470.58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歐羅(「歐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公司的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采用任何衍生工具。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百分比如下：

購買

| | |
|----------|-----|
| —最大供貨商 | 5% |
| —五大供貨商合計 | 19% |

出售

| | |
|---------|-----|
| —最大客戶 | 9% |
| —五大客戶合計 | 15%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連絡人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已授出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12(a)。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用途於市場購買28,8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86%，而本公司已付總購買價為37,804,91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受託人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的用途於市場購買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11,17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已無償授予本集團獲選僱員。所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歸屬於本集團的獲選僱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劃轉本集團的獲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獲授獎勵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b)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2(b)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入本公司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凱盛科技集團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26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0.94港元，有關總代價約為244,4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乃依據一般授權發行，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000,00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認購的所得款項部分已用於補充公司生產運營資金，部分將用於公司海外投資建設生產綫使用。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3(b)內。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並無需要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因有其他工作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其並無出席，惟趙先生已經委派其替任董事寧旻先生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彭壽先生(副主席)；及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